

2023 年北區大專校院秋季男子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大專校院學校校際運動交流，並培養學生籃球運動風氣與促進團體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運動健康休閒研發中心

五、贊助單位：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 (D-LIVE)

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以每週六、日進行比賽（於領隊會議時協調）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各參賽學校室內籃球場（於領隊會議時協調）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具報名 112 學年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資格者，每場登錄以 15 人為限。

陸、競賽制度：預賽採單循環制，決賽按預賽排名採單淘汰制。

柒、報名方法：

一、球隊註冊：自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每隊應繳交之競賽活動費用為新台幣壹萬柒仟元整，不須開立收據之參賽隊伍，得於領隊會議時繳交現金；須開立收據之參賽隊伍，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，匯款人劃撥單上請務必註明校名、聯絡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2023 年北區大專校院秋季男子籃球錦標賽」報名費（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）。

戶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 專戶

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

帳號：19030012301

（二）聯絡人：趙曜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926-016-212）。球隊劃撥完成後，請逕行與聯絡人聯繫確認款項入帳，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。

二、隊職員及球員註冊：自球隊註冊後起至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球隊註冊後即獲得球隊通行帳號及密碼一組，請球隊逕行連結官方網站（網址將另行通知），並按網站報名資料需求輸入隊職員及球員資料。

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112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指定之比賽用球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，及本賽會相關規定：預賽除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24秒及第四節和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，一、二節與三、四節中間休息1分鐘，中場休息3分鐘；決賽全程依國際籃球規則規定停錶，節與節間休息時間不變。

拾、領隊會議：謹訂於 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，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代表務必參與；未派員與會者，會後不得就會議中確立之各項次內容提出異議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球員報名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。

二、每週賽畢，各隊得就原報名之球員名單提出更替，更替名單須於每週三的中午十二時前逕行於系統更替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。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四、比賽裁判、計時、記錄及攻守記錄之工作，由主辦單位安排之；另場地整理之工作，則由各承辦單位安排（比賽場地之學校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（比賽場地之學校）應維護參賽球隊隊職員、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
拾貳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決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殿軍隊伍獎盃一座。

二、根據預賽個人攻守紀錄，頒發得分王、三分王、籃板王、助攻王、抄截王及阻攻王獎盃各一座，並於冠軍隊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（MVP）一位，頒發獎盃一座。

拾參、罰則：

一、比賽中如有發生鬥毆事件、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狀況、無故未到場比賽及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，並於次年停止該校籃球代表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二、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。

三、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，立即於次場禁賽1場；如有再犯者立即取消本項比賽後續比賽資格。

拾肆、保險：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拾伍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增修之權力。